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顺义区后沙峪罗马湖地区空间规划设计和规划实施方案征集

包组名称: 顺义区后沙峪罗马湖地区空间规划设计和规划实施方案征集-技术支持单位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受托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后沙峪罗马湖地区空间规划设计和规划实施方案征集-技术支持单位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顺义区后沙峪罗马湖地区空间规划设计和规划实施方案征集-技术支持单位咨询服务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为:1. 组织编写顺义区后沙峪罗马湖地区空间规划设计和规划实施方案征集设计任务书；2. 配合委托方开展顺义区后沙峪罗马湖地区空间规划设计和规划实施方案征集工作，做好有关技术服务支撑工作；3. 按照委托方要求统筹方案征集中标团队，共同在中标方案基础上，对方案征集的成果，进行亮点梳理，优化整合形成最终设计方案。

（二）成果提交

1. 组织编制完成《顺义区后沙峪罗马湖地区空间规划设计和规划实施方案征集任务书》，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 word 版成果，成果提交形式及份数以委托方最终要求为准；

2. 统筹方案征集中标团队，在中标方案基础上按照委托方要求组织编制完成顺义区后沙峪罗马湖地区空间规划设计和规划实施方案综合成果，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成果提交形式及份数以委托方最终要求为准，并得到委托人书面确认。

（三）受托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1 周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数据资料；
- 2、做好与相关政府及部门的协调；
- 3、负责组织相关会议，提供会议场所；

4、受托人应安排至少 1 名驻场人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于委托人工作地点开展方案征集技术服务工作。

三、 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履行。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提供编制方案所需材料完整的前提下,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 顺义区后沙峪罗马湖地区空间规划设计和规划实施方案征集-技术支持单位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成果,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终止技术服务。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复制、租售、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五、 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提交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委托人组织评审会对受托人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评审会认可成果并取得书面确认。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 69.88 万元(含税价),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委托人提出增加工作内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加深方案深度或增加工作内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2、支付方式:转账,分 2 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向受托人支付首笔款,即 34.94 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人民币),最终具体支付时间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为准;

(2) 第二次支付时间：全部工作完成且完成成果验收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成果和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向受托人支付至合同签订价格的100%，即 34.94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人民币），最终具体支付时间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为准。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若受托人未提供正式发票造成委托人不能付款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受托人除应向委托人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受托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成果的，每延迟 1 日，受托人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委托人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除应向委托人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受托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受托人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受托人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 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

何剑虹

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帐号：0200 0412 0901 4430 087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9445125

传真：010-60417860

电子信箱：/

2025年5月16日

受托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0200 0036 0901 4400 496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68033900

传真：/

电子信箱：/

2025年5月1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